

## 《從校園槍擊案反思自由》

在 2013 年開始不過是短短的 1 個多月，美國亦已經先後發生了 5 宗的校園槍擊案。其實，較早前於 2012 年 12 月，美國的康涅狄格州（Connecticut）所發生的校園槍擊事件，便釀成 28 人死亡的慘劇，當中 20 名更是兒童。這叫全世界在震驚之餘，人們不禁會問：為何久而久之會有這些慘劇的發生呢？

當然，在不同的案情上，是會有一些個別性的因素。不過，美國對槍械的管制可以說是其中一個關鍵性的誘因。這可追溯自二百多年前的獨立戰爭時期，主要是依靠民間的組織，自備槍械彈藥，成功地推翻了殖民地宗主國的統治而立國。建國之後，美國倡導的自由和民主的精神，便容許人民享有攜槍自衛的權利，透過修立憲法的形式於法律上維護了持槍的特權。

可惜的是，隨著現代時期對自由不斷的開放，甚至被高抬至一種極端的程度，人的任意妄為竟可自欺欺人地說成是一種選擇。正因為打著自由與選擇的權利之旗號，於是就不需要像電影的「三級」管制，也可以有自由和選擇的權利，玩上各種滿佈著色情、暴力的電子遊戲，或於互聯網上遊覽各種「重口味」的影片，讓色情與暴力的文化充斥著社會，讓人的心理與生理的健康受到扭曲，出現各形各式的異常現象與行為，結果人類最基本的人生安全也受到計時炸彈式的威脅。

那麼，甚麼才是真正的自由呢？這自由又是從何而來？聖經哥林多後書 3 章 17 節說：「主就是那靈；主的靈在哪裡，那裡就得以自由。」真正的自由是從神而來，人有耶穌基督，人才有自由。人怎樣有耶穌基督呢？約翰福音 8 章 31-32 節說：「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，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；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」不時，我們都會憑著自己的喜好、感覺、經歷去行事，分不清楚孰真孰偽；但主耶穌提醒我們，屬祂的人是會明白祂的真理，並且會堅守祂的教導；如此有真理的照明，人才能靠著主脫離罪的捆綁，不斷經歷祂的同在，得著真自由。

此外，保羅於加拉太書 5 章 13 節亦勸導說：「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」接著，19-21 節又說：「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，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（有古卷加：凶殺二字）、醉酒、荒宴等類。我從前告訴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，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換言之，自由不是沒有界線，自由是有其意義，基督徒得自由是要事奉上帝，以生命去見證祂的名；並非以自由作為放縱私慾的借口，免得反過來被「情慾」操控，成為「情慾」這不自由之奴隸。

人一旦對自由的真正意義之理解有落差，濫用來滿足自身的慾望或爭取所謂的權益，最終只會墮入任意妄為的網羅中，甚至會危及他人的生命，對個人、對群體、對社會均會造成不可逆轉的傷害。